

**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
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3 日,根据《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 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格头工业区（高盖村），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尼龙拉链半成品的生产加工。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35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200t。项目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化粪池、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25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进行调试，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3MAC2DDUAX0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35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200t 生产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35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200t		项目部分设备未到位，本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织带机	60 台	织带机	40 台	
织带编织机	100 台	织带编织机	0 台	
成型机	60 台	成型机	40 台	
缝合机	60 台	缝合机	60 台	
烫平机	2 台	烫平机	0 台	
除湿机	4 台	除湿机	3 台	
干燥机	8 台	干燥机	3 台	
塑料丝生产线	4 条	塑料丝生产线	3 台	
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	1 台	
破碎机	1 台	破碎机	1 台	
造粒机	2 台	造粒机	0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产品的冷却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地灌溉。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塑料丝生产线过程中挤出、牵引拉伸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周边未有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原料空桶。

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项目生产边角料中，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料边角料外售给他人企业回收利用。

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贮存废活性炭。目前由于项目运营期较短，尚未更换活性炭，尚未产生废活性炭。若后续产生危废，将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做好台账管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使用废平滑剂（油）产生空桶，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做好台账管理，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 51.1%、51.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冷却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地灌溉。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15.3\text{mg}/\text{m}^3$ 和 $15.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 $7.78\times 10^{-2}\text{kg}/\text{h}$ 和 $8.42\times 10^{-2}\text{kg}/\text{h}$ ，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02\text{mg}/\text{m}^3$ 、 $1.04\text{mg}/\text{m}^3$ ，均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54\text{mg}/\text{m}^3$ 、 $1.58\text{mg}/\text{m}^3$ ，均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0\text{mg}/\text{m}^3$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

夜间≤50dB)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有限，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0.2mm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1800t项目竣工》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有机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4、完善危废暂存间设置及规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3日

验收组名单